

本府就「爭取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一、中央原民會為減輕經濟弱勢的族人居住負擔，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補助。」統計本市 109-111 年申請案件共計 63 件，核定 37 件，共核發經費新台幣(以下同)683 萬 9,650 元，其中以申請建購住宅案件補助為多數，核定情形如下表：

年度	建購住宅	修繕住宅	合計
109	7戶/140萬元	2戶/19萬8,250元	9戶/159萬8,250元
110	7戶/154萬元	6戶/66萬元	13戶/220萬
111	13戶/286萬元	2戶/18萬1,400元	15戶/304萬1,400
總計	27戶/580萬元	10戶/103萬9,650元	37戶/683萬9,650元

二、為因應物價上漲，中央原民會自 110 年起提高補助額度(調漲 10%)，原本建購住宅補助 20 萬、修繕住宅補助 10 萬，調整為建購住宅補助 22 萬、修繕住宅補助 11 萬元。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依中央原民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提報計畫外，也會視物價狀況，適時建議中央原民會調高補助額度。